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第一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色

訴訟代理人　劉亭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眾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知本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
上列兩造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、55號地下二樓全部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21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,888,619元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08號裁定業已確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9,21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用3,640元，尚應繳納65,5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